

#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

呼检公刑诉〔2016〕77号

被告人王志宇，男，1988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2202831988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学文化程度，案发前系辽宁省\*\*公司职工，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，现住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\*\*街\*\*号，因涉嫌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于2015年10月15日被扎兰屯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；2015年11月17日经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同日被扎兰屯市公安局逮捕。

本案由扎兰屯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王志宇涉嫌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于2016年4月17日向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，该院受理后，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于2016年4月17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条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于2016年4月28日将本案报送至我院审查起诉，我院受理后，承办人审阅了全部案件材料，核对了案件事实与证据。其间，因部分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两次（自2016年5月20至6月22日、自2016年8月2日至9月7日）；因案情重大、复杂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两次（自2016年7月22日至8月7日、自2016年10月8日至10月22日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1、2015年9月，被告人王志宇通过网络微信平台，以微信名“外星人微微”的虚拟身份，向扎兰屯市居民吴某某贩卖气枪一支及气枪用钢珠弹1394发。

经鉴定，吴某某非法购买的气枪为枪支，钢珠弹丸可配用送检枪支使用。

2、2015年9月，被告人王志宇通过网络微信平台，以微信名“外星人微微”的虚拟身份，伙同被告人胡某某（微信名“赤耳迷城、有钱有货”，已另案处理）向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居民孙某某贩卖仿“M1911”气枪一支、弹夹一个，猛将牌气瓶一个及气枪用钢珠弹839发。

经鉴定，孙某某非法购买的气枪为枪支，钢珠弹丸可配用送检枪支使用。

3、2015年10月期间，被告人王志宇通过网络微信平台，以微信名“外星人微微”的虚拟身份，伙同胡某某、张某某（微信名“中国移动森林”，已另案处理），以人民币800元的价格，向陈某某（微信名“神经病爽姐”，已另案处理）贩卖仿快排气枪一支、气枪用金属弹丸518发。

经鉴定，该气枪为枪支，金属弹丸可配用送检枪支使用。

4、2015年10月，被告人王志宇通过网络微信平台，以微信名“外星人微微”的虚拟身份，伙同高某某（微信名“四海商贸”，已另案处理），微信名“宝儿”的微信使用者（尚未到案），向尚某某（微信名“日出陪我去看海”，已另案处理）贩卖快排气枪一支及气枪用钢珠弹1366发。

经鉴定，尚某某非法购买的气枪为枪支，钢珠弹丸可配用送检枪支使用。

5、2015年10月15日，被告人王志宇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对其住宅进行搜查时发现王志宇非法持有气步枪一支、气手枪一支，气枪配件333件。

经鉴定，被告人王志宇非法持有的气步枪、气手枪为枪支，气枪配件认定为枪支配件。

综上，被告人王志宇非法买卖枪支四支、非法买卖弹药4117发、非法持有枪支两支，枪支配件333件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物证：黑色红米手机一部、快排气步枪六支、仿“M1911”气手枪一支、棕色木把手气枪一支、钢珠弹6267发、气枪配件333件；

2. 书证：被告人王志宇户籍证明、被告人王志宇到案经过等；

3. 证人证言：证人吴某某、胡某某、孙某某等证言；

4. 被告人王志宇的供述与辩解；

5. 鉴定意见：枪弹检验报告等；

6. 检查、辨认等笔录：扎兰屯市公安局搜查笔录、被告人王志宇辨认枪支笔录等。

7. 视听资料：讯问被告人王志宇的同步录音录像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志宇为牟取非法利益，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，同时非法持有枪支及枪支配件，其行为分别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、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被告人王志宇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六十九条规定之情节，应当数罪并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乌兰

2016年10月17日

附：

1. 被告人王志宇现羁押在扎兰屯市看守所。
2. 案卷材料和证据五册，光盘两张。

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

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

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

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

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

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